**罪犯邓富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8号

罪犯邓富祥，男，民族汉族，1987年12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二〇一〇年因殴打他人被长汀县公安局行政罚款500元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富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邓富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富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伙同他人于2018年1月7日至2月份在长汀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设局赌博并能控制输赢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邓富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09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09.4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于判决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富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富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四月十八日